

# 化学化工学院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

##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有机衔接本科生与研究生阶段的知识学习、科研训练和能力培养，构建一流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兰州大学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学院决定实施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聚焦化学学科，培养学术志向坚定、专业兴趣浓厚、具有家国情怀，德才兼备、身心健康的创新引领型人才。

**第三条** 创新培养模式。

本研贯通计划施行“2+1+G”的“连读”模式。“2”为本科学生的本科大类学习年限，“1+G”为本研贯通学习年限。本科学籍第二学年末实施本研贯通计划学生选拔；第三学年开始实施本研贯通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开展科研训练；第四学年初进行分流，通过考核者，获得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继续本研贯通计划培养，考核未通过者，转入化学专业继续本科阶段学习。

**第四条** 贯通培养方案。

以创新引领型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构建本研贯通计划人

人才培养方案。本研贯通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分为本硕、本博贯通两种类型。本科低年级按大类培养，实施通识教育和学科基础教育。学生纳入本研贯通计划后，按照本研贯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开展科研训练。立足导师科研项目，依托科研平台和基地，搭建学生科研能力提升平台，实施贯穿本研的科研训练。

### **第五条 学籍管理。**

进入本研贯通计划的“本硕连读”学生学籍分为本科生学籍和硕士生学籍，“本博直读”学生学籍分为本科生学籍和博士生学籍。根据学生的学籍身份，学籍管理按照对应的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六条 学生选拔方式。**

本科学籍第二学年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品学兼优的本科生，可自愿向学院提出申请，通过选拔可进入本研贯通计划学习。

- (1) 化学拔尖人才培养基地的本科生；
- (2) 化学基地班学分绩点排名前50%的本科生；
- (3) 化学普通班学分绩点排名前15%的本科生。

由入选导师组成考核选拔专家组，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志向、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发展潜质等进行面试考核，确定进入本研贯通

计划的候选学生。

学院将候选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审核通过的学生进入本研贯通计划学习。

### **第七条 导学关系。**

学院遴选研究生培养经验丰富、科研能力突出、学术造诣深厚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本硕、本博贯通计划学生的导师，导师应为经费充足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报研究生院复核备案。导师与学生进行双向选择，确立导学关系。鼓励以导师组为单位，对学生实施集体指导。导师对学生的人生观、价值观养成和生活、学习、科学研究、身心健康等进行全方位指导。

### **第八条 学业管理。**

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按本研贯通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习计划，并在导师指导下开展学习和科学研究。学生在本科学籍期间享受与研究生同等的学习与研究资源。导师每学期对学生学习、科学研究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给出考核鉴定意见并报学院备存。

本硕、本博生须参加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项教育环节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归入学籍档案。

学习成绩的考核、登记、管理等参照《兰州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兰州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 **第九条 考核分流。**

本科四年级第一学期初,学生参加学院的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考核,实施考核分流。通过考核者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和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拟录取资格,继续完成本研或本博贯通计划的学业。未通过考核或放弃本硕贯通计划资格的学生,退出本硕贯通计划,转入相关专业,继续完成本科学业,所修课程及学分由学院认定和转换。通过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学生,但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计划资格的,取消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学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退出本研贯通计划:

1. 前三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化学基地班后15%、化学普通班后10%;
2. 因违纪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3. 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
4. 学生本人自愿退出的;
5.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按本研贯通计划培养的。

## **第十条 导师经费配套。**

为保证本研贯通计划的学生全身投入学习,前两年本科学业成绩排名满足化学萃英班前90%、化学基地班前50%、化学普通班前15%的同学第四年享受每月基本学业补助,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导师每三个月对学生的实际表现进行考核，并报学院备案。考核结果作为学生接下来三个月学业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

本硕、本博学生进入硕士、博士阶段后学业补贴按照学校相关奖助学金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本研贯通计划学生在本科学籍最后一年享受兰州大学硕士一等学业奖学金；本博贯通计划学生在本科学籍最后一年享受兰州大学硕士特等学业奖学金。获得研究生学籍后，纳入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考核未通过者以普通招考方式获得攻读兰州大学研究生资格后，可向研究生院申请本研贯通计划培养阶段所修相关课程的学分认定或课程免修。

**第十二条** 毕业与学位。

本科学籍结束时，学生达到本研贯通计划培养方案中本科阶段的学业要求，完成相应培养环节，获得规定学分，符合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及理学学士学位证书。

完成本硕、本博贯通计划培养方案的研究生阶段的学业要求，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即可毕业，获得理学硕士学位或理学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培养规模。

本硕贯通计划学生规模 40 人，本博贯通计划学生 10 人（不含化学“强基计划”学生）。

**第十四条** 计划启动时间。

本研贯通计划于 2021 年 6 月启动。

**第十五条** “强基计划”学生纳入本研贯通计划管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化学化工学院本研贯通计划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化学化工学院

2021年6月17日